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下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92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云农种药〔202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市下达和上年结转，为抓好补贴政策落实，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2号） 云南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无违规使用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我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结余资金6582.09元，昆财农〔2023〕192号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15万元，补贴资金规模共计1215.658209万元。为切实抓好今年我县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规范补贴工作流程、压实补贴工作进度。经全县7个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核实、公示和审定，补贴面积共147139.36亩，共涉及全县7个镇（街道）72个村委会29932户农户。根据今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全县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统一测算确定补贴标准为82.61元/亩，全县按统一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已足额兑付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共发放补贴资金12155208.15 元，结余资金1373.94元（结转资金与次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全县资金申报率100.08%，兑付率100.0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今年我县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的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公开接受监督，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档案，确保如期完成各时段补贴工作，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对象、面积是否属实，资金是否兑付到位，补贴程序是否合规合法等。

**2.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张贴宣传单、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了解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居）、组（社区）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和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和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核实、填报、审核、录入、公示、上报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妥善化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及资金发放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镇(街道)对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和复核，按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及时兑付。

**4.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实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补贴政策落实中未发生的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不存在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农业补贴等问题，不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目标**

（1）补贴对象。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3）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市下达、上年结转)，按照全县粮食作物审定的耕地计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2.效果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居）、组（社区）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和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部分农户存在实际耕地面积与确权面积不一致，查证农户耕地确权登记信息和核实实际耕地面积难度大。各镇（街道）在组织村委会在核实审定过程中，部分农户配合积极性不高。

## 2.各相关部门联动不紧密，特别是补贴对象存在（未制卡）、社保卡未激活等情况，社保卡信息和银行金融功能信息异常等情况，影响兑付进度。

3.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涉及千家万户，补贴对象基础数据采集和核实工作量较大，由于县、镇（街道）和村委会无专职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并且还身兼数职，部分村委会、村组农业推广相关人员业务不熟悉，在数据核实过程中存在差异，并且有的村委会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已经核实结束以后，难免有会出现分户、并户、户主变更等情况，导致相关业务工作进展缓慢。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上级部门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功能。

## 2.定期开展土地确权登记信息的补充、完善和变更等相关工作。

3.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兑付采取“一卡通”形式，需要项目主管部门、各镇（街）、财政、人社、金融等相关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确保资金兑付工作顺利开展。

## 4.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采集的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4日